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超宇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羅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超宇生機股份有限公司、羅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查被告超宇生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宇公司)邀被告羅琴與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止，

01 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2 動利率」，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上開
03 利率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2.
04 15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
06 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上開利率
07 計付遲延利息」，及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
08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
09 付違約金。相對人羅琴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保證責
10 任。

11 (二)被告超宇公司於112年5月起未依約還款，原告則據前揭所簽
12 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
13 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
14 效，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728,983元及應計之
15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0 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21 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且按當事人對於他
22 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而本
25 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
27 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足以採
28 信。

2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01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2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3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
04 477 條前段、第478 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05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06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7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08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第1 項、第273 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0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1 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12 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
13 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
14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15 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羅婉燕